

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声明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尼电子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如下：

鉴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良好的执业操守、业务素质和诚信状况，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和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经验，公证天业及其项目成员均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的职业准则，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我们一致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声明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

俞建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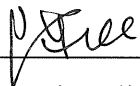
陈三联

2021 年 3 月 19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声明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俞建利



陈三联

2021 年 3 月 19 日